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9年7月
	健保卡資料未依規定上傳，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特管辦法第36條第1項第9款規定，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違約記點1點	109年7月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暨有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服務機構或負責醫事人員接受停約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	自109年10月1日起終止特約一年	109年7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壹個月，自109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	109年7月
	以不正當行為及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	特管辦法第4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一年。	自109年10月1日起終止特約一年	109年7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	特管辦法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壹個月，自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	109年7月